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206 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慧泉先生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11,341,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3,015,650,025 股的 70.0128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88,054,7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34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623,287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66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1,1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167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6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3.0293%；反对 167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9.8447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.1260%。

2. 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1,1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167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6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0.1553%；反对 167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9.8447%；弃权 0 股。

3.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拟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1,1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167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28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6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3.0293%；反对 167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9.8447%；弃权 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.126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、谭程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